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石鈞安  
聯絡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7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4800031300-1.pdf)

主旨：檢送修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競賽規程1份，更正比賽日期及賽程名稱，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練)本府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月20日屏府教體字第1148000269號函(諒達)辦理。
- 二、原訂114年3月27日(星期四)於本縣立田徑場辦理旨揭賽事，惟適逢113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學習評量週，爰更正114年4月1日(星期二)辦理。
- 三、配合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全國決賽」一併修正賽事名稱為「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 四、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並請於報名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紙本1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至「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余剛

式主任」，住址：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五、報名網址：<http://ptctf.ptc.edu.tw>。

六、賽事問題請洽：李雪華老師，行動電話：0919155893。

七、網路報名問題請洽：高俊豐老師，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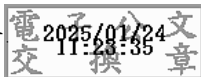
0933596817。

八、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九、適逢例假日未支領其他費用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如有課務應自行調整。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二、 目的：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五、 承辦單位：屏東縣崇文國民中學
- 六、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七、 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 屏東縣複賽：訂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假屏東縣立田徑場舉行。
- 八、 比賽分組：
  - (一) 國小 6 年級組：比賽依學校規模報名（如附件 1）：
    1. 甲組（14 班以上，含 14 班）
    2. 乙組（7~13 班）
    3. 丙組（6 班以下，含 6 班）
    4. 丁組（原住民及離島學校）
  - (二) 國中七年級組。
  - (三) 國中八年級組。
  - (四) 國中九年級組。
- 九、 比賽分組方式：
  - (一) 國小 6 年級組（校內初賽→屏東縣複賽）。
  - (二) 國中 7~9 年級組（校內初賽→屏東縣複賽→全國決賽）。
- 十、 每參賽單位報名人數：
  - (一) 國小 6 年級組：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 (二) 國中 7~9 年級組：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 十一、 參賽資格：
  - (一) 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各校至少擇一組別（7 至 9 年級）報名參賽。每一組別各年級班級數未達 10 班者，報名一隊參賽；班級數達 10 班以上者，可報名兩隊參加縣賽。國民小學鼓勵報名參加。
  - (二) 全國決賽：本縣國中 7~9 年級各組至多報名一隊參加。

(三) 組隊方式：

1. 國小 6 年級組：

- (1)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9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 9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
-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
-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 9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2. 國中 7、8、9 年級組：

- (1)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9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 9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
-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 9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 (4) 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8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 (5) 若為跨班組隊，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

(四) 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國小 6 年級 16~35 人、國中 7、8、9 年級 16~35 人。)

(五) 參賽資格：

1. 未曾經於國中階段二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國小組不在此限內)
2. 非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六) 屏東縣複賽及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

(七) 參加比賽時，國中應攜帶學生證；國小應攜帶大會所提供之在學證明格

式備查。

## 十二、報名日期：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自訂。
- (二) 屏東縣複賽：即日起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逾期報名概不受理。

##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自訂。
- (二) 屏東縣複賽：
  1. 報名方式：請至 <http://ptctf.ptc.edu.tw> 網址報名，並請於報名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紙本乙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至「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余剛式主任」，住址：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賽事問題請洽：李雪華老師，行動電話：0919155893；網路報名問題請洽：高俊豐老師，行動電話：0933596817。
  2.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職員 4 人，職稱為領隊、導師、指導。
  3.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棒次表請於比賽前 90 分鐘至檢錄處正式提出。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4. 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參賽選手請至檢錄處檢錄，國小請攜帶在學證明，國中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 十四、會議：

- (一) 單位報到：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至 2：30，假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左側方（面對司令台右側）辦理。
- (二) 技術會議：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4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正上方召開技術會議（各參加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會議結束前各組抽取預賽道次簽，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
- (三) 裁判報到：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7：20-7：4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左側方（面對司令台右側）辦理報到。
- (四) 裁判會議：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7：5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正上方召開裁判會議。

## 十五、比賽規則：

- (一) 下場比賽人數：國小 6 年級為 16 人；國中 7、8、9 年級為 16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 (二) 棒次安排：

1. 國中部分：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
  2. 國小部分：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
- (三)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得出場比賽。
- (四) 比賽時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五) 採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全國決賽比賽規則。
- (六) 屏東縣複賽因考量普及化運動之參加學生非體育選手，故第一棒學生皆採用站立式起跑方式。

#### 十六、獎懲：

- (一) 本賽事錄取名額如下，各單位頒發獎盃，個人頒發獎狀 1 張，以資鼓勵。各組 3 隊參賽（含）以下錄取 1 名；4~5 隊參賽錄取 2 名；6~7 隊參賽錄取 3 名；8~9 隊參賽錄取 4 名；10~11 隊參賽錄取 5 名；12~13 隊參賽錄取 6 名；14~15 隊參賽錄取 7 名；16 隊（含）以上錄取 8 名。
- (二)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成績，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 (三) 獎勵辦法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

#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比賽規則

- 1.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為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至多報名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國小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至多報名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
- 2.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犯，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3.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內。
- 4.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 5.**第五棒**選手依原道次順位內縮站位，**不得更換位置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6.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未完成傳接時掉棒，必須由傳棒者拾回完成傳接**（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傳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7.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8.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9.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 10.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 11.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 12.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應在每輪比賽前 90 分鐘至檢錄處正式提出，（道次簽已於前一天領隊技術會議時抽籤，未參與會議的隊伍由大會代抽）。

13.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依分組道次牌處依棒次順序排列等候檢錄。
14.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5. 各校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 賽程表

一、賽會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二、賽會地點：屏東縣立田徑場

活動時間	項目	賽別	備註
	單位報到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00-2：20		
	領隊技術會議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20		
07:20-07:40	裁判報到		
07:40-08:00	裁判會議		
08:20-08:40	開幕典禮		
09:00	國小甲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小乙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小丙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小丁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中七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中八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中九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13:30	國小甲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3:40	國小乙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3:50	國小丙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00	國小丁組	決賽	決賽 7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三名
14:10	國中七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20	國中八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30	國中九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50	頒獎		

#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在學證明 (國小)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六年級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領隊	導師		指導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如為同年級或跨年級併班者請於姓名後方標記班級，例如：秦小青(六甲)、余小武(六乙)

參賽班級：\_\_\_\_年\_\_\_\_班( 人)

導師簽章： \_\_\_\_\_ 教務(教導)主任：

註冊(教務)組長： \_\_\_\_\_ 校 長：

※請蓋學校關防

#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 單位選手接力棒次表

- 比賽前 90 分鐘提交至檢錄處。
- 比賽前 40 分鐘前到檢錄處檢錄，攜帶學生證(國小攜帶在學證明)備查。
-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

組別：六年級甲、乙、丙、丁組 七年級組 八年級組 九年級組

學校：\_\_\_\_\_ 預賽決賽

棒次	姓名	棒次	姓名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導師或指導簽名：\_\_\_\_\_

手機：\_\_\_\_\_